

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2年01月08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育學生理論與實務兼備，推動職場實務訓練，以增進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使能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應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實習機構評估，協助學生至國內、外合格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實習，經雙方協商同意簽訂實習合約書，完成簽訂合約書影本應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- 第三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容，並得於學期中、寒、暑假於國內或境外進行；各教學單位應於每學期排課前填寫「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」連同「實習計畫書」及「經費預算表」等提出開課申請。「實習計畫書」內容包括實習期程、實習場所、實習內容、成績考核、學生分組名單及指導教師等。
- 第四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，各教學單位應舉辦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機構之職場環境以及實習相關注意事項，使學生瞭解校外實習課程理論與實務之銜接性。
- 第五條 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，各教學單位應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。
- 第六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之膳宿以及交通等費用，應由學生自行負擔。保險費則依教育部及本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為加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，以及瞭解實習期間學生於校外實習的情況，各教學單位應安排教師進行相關輔導措施，以解決學生實習之各項問題。輔導教師若親自至實習場所訪視學生，每訪視一次須填寫一份「督導紀錄表」，訪視費用則依本校規定核發。
- 第八條 校外實習課程結束後，學生應繳交「實習報告」送交授課教師評核成績。教師應填寫「校外實習課程報告書」並附「督導紀錄表」等資料送交系（所）主管及院長簽核，以了解各實習課程施行的情形。
-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應於本校系（所）、院課程規劃

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。實習相關表單及紀錄應妥善保存，以利日後相關評鑑及查核之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